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股本重組通函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

茲提述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股本重組通函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之股本重組	2,660,674,000 (99.76%)	6,325,000 (0.2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36,3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持有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智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曹漢璽先生。

* 僅供識別